

序號	行為人姓	違反地點	違反日期	違反事實	違反法令	裁處法令	裁處金額
3	養豬場	臺南市下營區 大屯寮段	110年11月25日	貴場從事飼養豬隻畜牧業，經本局於110年11月25日派員稽查，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，檢驗結果：化學需氧量檢驗值2750 mg/L (標準值600 mg/L)；生化需氧量檢驗值754 mg/L (標準值80 mg/L)；懸浮固體檢驗值1540mg/L (標準值150 mg/L)，未符合畜牧業(草食性動物)放流水標準。	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	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2項	28,800